扬职大宣[2018] 7号

关于组织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

十九大精神微党课优秀教案评比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制度化,提高师生思想政治理论水平，提升基层党组织党课质量，进一步发挥党课教育在加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扬职大宣[2017]9号《关于在全校基层党组织中开展“新时代、新使命、新气象、新作为”——“我是党课主讲人”党的十九大精神专题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决定在全校基层党组织中开展 “我是党课主讲人”十九大精神微党课优秀教案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

 各基层党组织所属党员

 二、党课内容

 围绕扬职大宣[2017]9号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让党的十九大精神真正成为学校各级干部和广大师生政治上的主心骨、实践上的指南针、行动上的导航仪。

 三、评选标准

 （一）主题鲜明，特色突出。将十九大精神深入浅出地融入到一个个故事里，用小故事讲述大道理，用小课堂搭建了大讲台，引导广大党员及时用新理论、新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紧贴实际，逻辑性强。结合生活，融思想性、针对性、教育性于一体，结构层次分明，数据资料翔实，语言文字流畅，说服力、吸引力、感染力强，易于产生共鸣、形成共识。要求原创，可参考有关资料，但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题目可自拟，党课教案应包含标题、教学目标、重点难点、过程设计及教学条件等要素，字数控制在2000字以内，并结合党课教案制作PPT。

 四、活动安排

 优秀党课教案评选活动主要集中在5月-6月上旬进行。活动分两个阶段：

 （一）推荐报送阶段（5月25日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通知精神，结合各自开展“我是党课主讲人”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支部优秀教案评比活动，通过选拔，择优推荐报送优秀党课教案。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推荐1—2篇，于5月25日前报党委宣传部邮箱。联系人:崔金辉，联系电话:87697071,邮箱:xccsjx@163.com。

 （二）组织评选阶段（5月底或6月初）。根据基层党组织报送党课教案的情况，5月底或6月初，由党委宣部组织评比小组，对基层党组织报送的党课教案进行评选。评选活动设一等奖1篇、二等奖2篇、三等奖3篇。活动结束后，将对获奖的优秀党课教案作者给予适当奖励，同时将获奖的优秀党课教案上传至OA网，供各基层组织及广大党员进行学习、交流。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本次评选活动为契机，把优秀党课教案评比活动作为履行党建责任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我是党课主讲人”活动常态机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带头讲党课，组织、鼓励和指导党支部书记、普通党员联系实际讲党课。

 （二）精心组织。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注重运用身边事例，强化互动交流、答疑释惑，增强党课的吸引力和感染力，集中时间、精力指导撰写一批优秀教案，把优秀党课教案评比活动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党委宣传部

2018年4月27日